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9-034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48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提交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东兴证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5 日